

聲 請 人 台灣光寰協會

代 表 人 蔡尚謙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就 112 年度憲民字第 384 號聲請案提出法庭之友意見書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得於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前，就 112 年度憲民字第 384 號聲請案，依法另委任代理人，並依附件之指引，提出法庭之友意見書於憲法法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以外之人民、機關或團體，認其與憲法法庭審理之案件有關聯性，應以書面敘明關聯性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定許可，於所定期間內提出具參考價值之專業意見或資料，以供憲法法庭參考，其依裁定許可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時，應依法委任代理人，憲法訴訟法第 20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前開聲請許可，除另經憲法法庭公告者外，應於憲法法庭公開該案件聲請書後二個月內為之；合併數宗聲請案件而為審理者，該期間自最後合併審理案件之聲請書公開之日起，重行起算，此觀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2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 112 年度憲民字第 384 號聲請案最後合併審理案件為 114 年度憲民字第 691 號聲請案，聲請人於該併案 114 年 10 月 9 日公開聲請書後二個月內提出本件聲請，並已敘明其與 112 年度憲民字第 384 號聲請案之關聯性，核與憲法訴訟法上開規定相符，其聲請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，應予許可。然關於委任代理人部分，鑒於法庭之友制度係允許當事人以外之人民、機關或團體，對憲法法庭審理之案件提出具客觀、中立之專業意見或資料，俾供審理之參考。本件聲請人之代表人同為 112 年度憲民字第 384 號聲請案之訴訟代理人，請另行委任合於資格之代理人後，依附件之指引，提出法庭之友意見書於憲法法庭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	中	華	民	國	115	年	1	月	7	日	
02			憲法法庭	審判長	大法官	謝銘洋					
03				大法官	呂太郎	楊惠欽	蔡宗珍				
04					蔡彩貞	朱富美	陳忠五				
05					尤伯祥						
06	以	上	正	本	證	明	與	原	本	無	異。
07						書記官	吳芝嘉				
08	中	華	民	國	115	年	1	月	9	日	